
**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第二次会议**

2014年12月15-17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3

**在推进实现化学品健全管理 2020 年目标方面所取
得的进展和存在的差距**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秘书处谨此分发由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见附件）。
2. 在此项决议中，环境大会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将以下文件转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a) 题为“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的进程成果文件（附件二）；
 - (b) 支持为实施《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附件一）。
3. 与会者还不妨特别注意第 1/5 号决议的第 19 段，其中环境大会邀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届会议考虑设法加强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从而高效和有效地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议题和挑战。

*因技术原因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重新印发。

** SAICM/OEWG.2/1。

附件

关于化学品和废物问题的联合国环境大会第 1/5 号决议

联合国环境大会，

回顾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¹包括环境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在内的各项国际商定目标、“千年发展目标”、标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尤其是到 2020 年实现以能够促成最大限度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方式在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对其实行健全管理以及对危险废物实行健全管理这一目标，

认为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大大有助于可持续发展的三大层面，

回顾 理事会第 27/12 号决定的第八节中论述了化学品和废物融资方案的协商进程，还回顾经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第 223 段中确认可持续和充分的长期供资是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一个关键要素，

欣见 于 2013 年在日内瓦举行了巴塞尔、鹿特丹、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缔约方大会常会的首次联合会议，

回顾 理事会第 27/12 号决定，并已审议执行主任关于该项决定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

—

继续强化对化学品和废物的长期健全管理工作

1. *认识到* 在 2020 年以后对化学品和废物实施健全管理的持续意义；
2. *欢迎* 执行主任关于在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加强合作与协调的国家牵头协商进程的报告²以及题为“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的进程成果文件；³
3. *请* 执行秘书向以下机构提交以上第 2 段中论及的成果文件，供其作为政策和行动方面的参考信息：
 - (a) 可持续发展问题高级别政治论坛和可持续发展目标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 (b)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 (c)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次会议；

¹见《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² UNEP/EA.1/5/Add.2。

³ 同上，附件。

(d)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

(e) 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组织间协调委员会；

4. **强调** 通过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适当执行以便兑现涉及现有国际化学品和废物承诺的重要性；

二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综合供资方法

5. **欢迎** 采取综合办法来解决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融资问题，并且强调综合办法的三个组成部分（即主流化、工业参与及专项外部资金）相辅相成，都对各个级别的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融资十分重要；

6. **还欢迎** 全球环境基金大会对《通则》所作的各项修正，以便将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的中心领域纳入其中，并欢迎第六次补充资金分配给化学品和废物的资金额度得到增加；

7. **通过** 本决议附件所载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该项特别方案的资金将来自自愿捐款，旨在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

8. **请** 执行主任根据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设立并管理特别方案信托基金，并提供一个秘书处，以便为方案给予行政支持；

9. **请** 特别方案执行局根据该方案的经验以及从各受援国汲取的教训，审查列于其职权范围内方案业务安排的成效，并于 2018 年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三届会议关于这一审查结果的报告，以期对该特别方案的业务安排作出必要调整；

10. **请** 执行主任将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提交至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三大公约的缔约方大会会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供其参考；

11. **鼓励** 有条件的各国政府以及包括工业部门在内的私营部门、各种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为有效建立和快速启动该特别方案的执行工作动员财政资源；

三

可持续发展

12. **强调** 对化学品和废物实行健全管理是可持续发展的一个基本且不可分割的交叉要素，同时对于可持续发展议程而言也具有高度相关性；

四

汞

13. **欢迎**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于 2013 年 10 月 10 日在日本熊本举行的全权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

14. 请执行主任为此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为酌情在水俣公约临时秘书处、《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诸秘书处等机构之间开展合作提供便利，并充分利用可用以协助各国加入该《公约》的相关经验和专门知识；

15. 赞赏地注意到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大会所作出的、表示其有意向并已准备好与《关于汞的水俣公约》进行合作与协调的决定，以及《关于汞的水俣公约》全权代表大会上通过的一项与之呼应的决议；

五

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

16. 欣见《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在帮助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采取行动、以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方面所做的重要贡献；

17. 强调有必要继续并加强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的参与；

18. 还强调有必要继续增强该《战略方针》；

19. 邀请化管战略方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及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四次会议考虑设法加强所有有关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从而高效和有效地应对新的和正在出现的议题和挑战；

20. 回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为化管战略方针安排一个有效和高效的秘书处方面所承担的牵头责任，并请执行主任继续支持《战略方针》，包括在制定有关执行2020年目标的方向和指导文件方面予以支持；

21. 邀请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在《战略方针》中发挥牵头责任，并为其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和资源，同时请执行主任向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局的下届会议转交这一邀请；

22. 邀请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成员组织考虑对化管方针秘书处提供支持的方式方法，包括可能为之提供工作人员；

23. 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业界、民间社会及其他化管战略方针的利益攸关方为化管战略方针的执行工作和进一步发展提供支持；

24. 促请有条件的国家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业界以及其他各方向《战略方针》、其秘书处及其执行工作提供财政和实物捐助，包括通过组织间化学品健全管理方案各成员组织的工作方案提供此类捐助；

六

铅和镉

25. 认识到向环境中释放铅和镉对人类健康和环境所造成的严重风险；

26. 欢迎即将举行的消除含铅涂料全球联盟第三次会议，以及重点讨论通过制定国家立法来淘汰涂料含铅量的相关讲习班，并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世界卫生组织进行协调，继续通过酌情举办一系列区域讲习班开展含铅涂料方面的能力建设；

27. 期待着获得有关各类减排技术以及有关以危险性较低的物质或技术替代铅或镉的可能性的资料汇编，供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审议；

七 废物

28. 请执行主任在目前正在拟定之中的关于预防、尽量减少和管理废物的全球展望草案中考虑到化学品政策与废物政策之间的相互关联；

八 区域中心：主流化和协调交付

29. 认识到 巴塞尔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各区域中心在支持缔约方实施这些公约及其所有相关活动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其在为其他化学品和废物相关文书做出贡献以及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问题纳入主流方面所发挥的作用；

30. 邀请 这些公约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汞问题水俣公约缔约方和化管战略方针各利益攸关方，审议如何促进有效和高效的区域中心网络，以加强在这些公约下提供区域技术援助，促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以及可持续发展以及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

31. 请 执行主任，并邀请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的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和其他相关国际金融机构和文书以及方案，考虑与各区域中心在执行区域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项目方面开展有效和高效合作的机会；

九

32. 请 执行主任向联合国环境大会第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进展的报告。

附录一

支持为实施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而在国家一级开展机构加强工作的特别方案的职权范围

回顾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首届普遍成员制会议关于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第 27/12 号决定第八部分的第 13 和 14 段内容：

一、 特别方案的目的

1. 特别方案的目的是在综合解决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供资问题的背景下，支持由国家推动的国家一级的机构加强工作，同时顾及每个国家的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和优先事项，以增加在整个生命周期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可持续的公共机构能力。特别方案下的机构加强工作将推动并促成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水俣公约》以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以下简称“各项文书”）的实施。

二、 机构加强的定义

2. 为特别方案目的，机构加强被定义为提高各国政府通过制定、通过、监测和执行政策、法律和法规以及获取财务及其他资源来为各项文书的实施提供有效框架，从而实现在整个生命周期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可持续的机构能力。

三、 通过特别方案加强机构的预期结果

3. 得到加强的国家机构预计将具备以下能力：

(a) 为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制定国家政策、战略、计划和法律，并监测实施情况；

(b) 促进采纳、监测和执行旨在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法律和监管框架；

(c) 推动将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作为主流纳入各级国家发展计划、国家预算、政策、立法和实施框架，包括填补缺口和避免重复；

(d) 以多部门、有效、高效、透明、负责任且可持续的方式开展长期工作；

(e) 为不同部门和利益攸关方在国家一级的合作与协调提供便利；

(f) 推动私人部门的负责、当责与参与；

(g) 推动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水俣公约》以及战略方针的有效实施；

(h) 推动在国家一级以合作、协调的方式落实各项文书。

四、 特别方案的范围

4. 特别方案应避免重复和增加供资机制及相关管理部门，并应为全球环境基金任务范围之外的活动提供资金。

5. 在特别方案下获得资金的活动可能包含以下方面：

(a) 识别国家机构能力、弱点、缺口和需要，以及根据需要进行加强的机构能力；

(b) 加强机构能力，以规划、制定、开展、监测与协调旨在实现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政策、战略与国家计划的实施情况；

(c) 加强机构能力，以改善进度报告与绩效评价能力；

(d) 推动形成有利环境，促进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以及《水俣公约》获得批准；

(e) 使专门致力于推动在整个生命周期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的机构结构能够设计产生并投入运作；

(f) 加强机构能力，以推进旨在全面支持化学品与废物健全管理的各项措施，包括各项文书所涵盖的在国家一级被识别的更为具体的专题领域。

五、 获得特别方案资助的资格

6. 特别方案的资助将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将被纳入考虑，也将向经济转型期国家提供，并优先提供给其中能力最低的国家。

7. 申请国如果是任何一项相关公约的缔约方或已经证明他们正在准备批准任何一项相关公约的过程中，则符合申请资格。

8. 申请材料须列出为确保特别方案所支持的国家机构能力的长期可持续性而将采取的相关国内措施。

六、 特别方案的治理安排

9. 执行委员会将作为决策机构，在秘书处的支持下监督特别方案的各项工作。

10. 执行委员会将反映捐助方与受援方之间的平衡。代表任期采用两年轮任制。执行委员会将由以下成员组成：

(a) 四位来自下列联合国地区的受援国代表：非洲、亚太、中东欧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此外，执行委员会还将包括一位由最不发达国家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轮流派出的代表；

(b) 五位捐助方代表，捐助方不能同时是受援国。

11. 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诸项公约以及《水俣公约》的秘书处执行秘书，战略方针协调人，一名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的代表，以及各国政府及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的代表，任何实施机构和一名来自各项文书的每个理事机构的代表可作为观察员自费参加执行委员会的会议。

七、 执行委员会的任务与职能

12. 执行委员会将有两位联席主席，一位来自受援国，一位来自捐助国。

13. 执行委员会将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并尽可能采取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决定。如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执行委员会将不得不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表决决定。执行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在其第一次会议上进一步制定其议事规则。

14. 执行委员会将就特别方案的运作作出业务决定，包括批准供资申请，并将对申请、评估、报告和评价程序给予认可。执行委员会将就特别方案的实施提供业务指导，并根据需要就其他事项提供意见。

八、 管理机构

15. 作为管理机构，环境署将提供一个特别方案信托基金和一个秘书处，以为方案给予行政支持，包括人力及其他资源的分配。

16. 秘书处将处理申请提案，供执行委员会审批，管理获批申请并为执行委员会服务。秘书处将向执行委员会汇报其运作情况，并在行政和财务事项方面向环境署的执行主任负责。秘书处将每年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一份年度报告，该报告也会寄发至环境署和各项文书的理事机构供其审议。

九、 特别方案的运作安排

17. 特别方案将直接接收来自国家政府的申请。它将轻易可得、简单且有效，并适当借鉴现有支持机制的经验。

18. 应在加强机构能力的国家整体办法的背景下概述申请内容。申请内容应包含拟议措施与绩效目标，以及与长期可持续性有关的信息。

19. 申请应提交至秘书处。秘书处将对申请进行评估，由执行委员会审议并作出决定。

20. 对一个国家的累计拨款应由执行委员会决定，决定将基于收到的捐款额和在所提交申请中表达的需求。不超过这一总额 13% 的金额可能被留作行政用途。

21. 受益国将贡献价值等于拨款总额至少 25% 的资源。根据对申请国具体情况、能力制约、存在的缺口和需要的考量，执行委员会可能降低这一百分比。

22. 受益国应就所取得进展提交年度报告。每个项目完成后应提交一份最终报告和财务审计，其中应包括资金使用情况的完整帐目、结果评估和有关是否已实现绩效目标的依据。

十、 捐款

23. 鼓励所有公约签署国和缔约方以及有能力的其他国家政府捐款，也鼓励私人部门捐款，包括业界、基金会、其他非政府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

十一、特别方案的持续期

24. 特别方案将从设立之日起七年内开放，接受自愿捐款和资助申请。在审查和评估结果令人满意的基础上，根据联合国环境大会执行委员会的建议，特别方案可能有资格获得一次不超过五年的延期。特别方案的资金自方案设立之日起最长可分配 10 年，自延期之日起最长可分配 8 年（如适用），届时方案将完成运作并终止。上述审查和评估的职权范围将由执行委员会决定。

附录二

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a

A. 引言

1. 化学品与我们的生活密不可分；社会各行各业几乎都会用到或生成化学品，其中包括卫生、能源、运输、农业、建筑业、纺织业、采矿业和消费品等。化学品为社会福祉作出了重大贡献，对可持续发展和应对未来挑战至关重要。然而，在化学品的整个生命周期内，包括在废物阶段，如若管理不当，它们也会对人类健康、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构成威胁。
2. 除生成和买卖废物外，化学品的全球生产、使用和贸易正在不断增长，其增长模式给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造成了日益沉重的负担，使其特别难以应对这一挑战。
3. 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管理能力不足、农业依赖农药、工人和社区暴露于有害化学品和废物以及对化学品和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及进而对可持续发展的长期影响的关切，都突显出必须继续采取协调行动，对化学品和废物实行健全管理。因暴露于危险化学品和废物而患病所带来的沉重负担令人担忧。最贫穷人口和弱势群体受到的影响往往最大。
4. 2002 年，在南非约翰内斯堡，各国政府商定要致力于实现到 2020 年，将化学品的使用和生产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的重大不利影响降到最低程度。在国际化学品管理大会第一届会议上，多方利益攸关方通过了这项目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成果文件《我们希望的未来》进一步承认了该 2020 年目标，并扩大范围，使其涵盖了危险废物。对可持续发展而言，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是一个非常重要的跨领域问题，因为它会惠及环境、卫生、消除贫困、经济及整个社会。
5. 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上，各国政府称赞《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间的协调与合作有所加强，并鼓励继续开展这方面工作。
6. 专用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资源已有所增加，获取途径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现已扩大了范围的化学品和废物重点领域，不过，我们还需要有更多资源，以应对多种挑战。

^a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理事会第 26/12 号决定提出，应就进一步加强化学品和废物集群内部长期合作与协调问题上所面临的各种挑战和备选方案，开展一个由国家牵头的磋商进程。本文件即是该磋商进程的成果。本文件已于 2014 年 2 月 27 日提交环境署执行主任，以便将其纳入执行主任将于 2014 年 6 月提交联合国环境大会的报告。本文件概要介绍了与会者在磋商进程中所表达的部分观点。这些观点既未经过磋商，也没达成一致，更不会被用于预先制止或预判其他化学品和废物集群相关进程中的各项决定。

B. 愿景

7. 实现化学品整个生命周期内的健全管理和危险废物的健全管理，以预防或尽可能地减少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以此作为对可持续发展三个方面的重要贡献。

C. 长期政策因素

1. 实现愿景的根本性要素

8. 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对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应将其纳入可持续发展议程。

9. 应将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纳入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政策和战略的主流，包括部门政策、金融政策、法律政策和能力建设政策，并纳入国际融资机制和机构的主流。

10. 有必要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大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政策倾斜和承诺，同时认识到众多进程都为提请注意这些重要问题提供了机会，其中包括与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有关的问题。

11. 该愿景的实现要求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以有实效、高效率 and 连贯协调的方式，应对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领域的各项挑战。

12. 预防或尽可能地减少化学品和危险废物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不利影响十分必要，这将继续构成 2020 年后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工作的有力依据，届时，可辅之以限定时间框架内的补充性目标和指标。

13.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是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各行业和其他各方的共有责任。

2. 需述及的基本内容

14.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的一个根本性要素，就是必须制定、执行和强制实施一些基本的国家立法和政策框架，包括指定行业和更广范围的商界的职责，以及必须具备必要的国家机构能力。

15. 行业作为化学品和产品的设计者、生产者和使用者，承担着特殊职责，应施行可持续化学，同时认识到正在这方面作出的努力。

16. 至关重要的是，要有实效、高效率地履行多边环境协定下各项现有的化学品和废物相关义务，并利用各种成功经验，采取行动，落实各项自愿框架。

17. 若要作出更加明智的决策并提高政治和公众认识，那么，在整个供应链内，改善相关数据和明了信息的存取、生成和共享便十分必要。

18.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要求促进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包括采用生命周期方法，并考虑把废物作为一种资源。

19. 应通过高效、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的包容性进程，以科学方式查明全球关切的新型和新出现的问题及挑战，并以适当方式加以有效解决。应对这些问题和挑战时，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需具备充足的能力。

3. 加强措施

20. 查明长期加强化学品和废物管理的备选方案时，需首先清查存货并评估在实现2020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同时顾及化学品和废物集群领域的相关评估。

21.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应专门针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各种需求和挑战。

22.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的多面性为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加强合作与协调提供了机遇，也是对为加强《巴塞尔公约》、《鹿特丹公约》和《斯德哥尔摩公约》间的协同作用而开展的工作的认可。

23. 努力推进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要求多部门协调参与，尤其是要扩大范围，把传统上不曾参与的部门纳入进来。这方面的协作应在卫生、教育、劳动、采矿、环境、农业、水和工业等部门间建立起有力联系。

24. 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还要求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既包括相关行业和民间社会，也包括研究界和科学界。

25. 在全球和区域一级，化学品和废物的健全管理工作将得益于组织间健全管理化学品方案^b的成员组织与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尤其是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之间，以及与化学品和废物集群领域内外各项公约之间的合作与协调的加强。

26. 在国家一级，化学品和废物的有效和健全管理要求所有相关部委协力合作，例如，农业部与环境部可就农药管制开展合作。

27. 在化学品和废物的整个生命周期内进一步开展管理工作将取决于并得益于更强有力的科技合作和科学技术知识，除其他外，可以利用《全球化学品展望》报告及其建议、今后的全球废物管理展望报告及其他相关信息来源。此外，现有的和未来的科学数据也将促使考虑把保护健康与环境等共同目标作为今后各项政策的基础。

28. 通过一些现有做法，如在若干国家对化学品和废物进行健全管理，已经实现了把化学品和废物的不利影响降至最低；再通过建设各国落实这类解决办法的能力等途径，我们将有可能把这些做法加以复制。

29. 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供资综合办法对长期调集财政资源至关重要，其途径包括将其纳入国家预算和发展援助计划的主流、业界参与及外部专项供资。

30. 除了为支持化学品和废物健全管理的活动提供适当、及时的技术援助外，各层面上，可持续、可预测、充足且可用的长期供资也是一个关键因素，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如此。

^b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环境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世界银行和世界卫生组织。

31. 进一步努力阐释该长期愿景，尤其是废物相关方面时，应立足充分的多方利益攸关方参与、提高公众和政治领袖的认识以及在实现 2020 年目标方面取得的进展。
